

发牌资料摘要

1. 受规管活动

▶ 《证券及期货条例》订明的10类受规管活动

- ! 第1类： 证券交易
- ! 第2类： 期货合约交易
- ! 第3类： 杠杆式外汇交易
- ! 第4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第5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 ! 第6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 第7类：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 ! 第8类：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 ! 第9类： 提供资产管理
- ! 第10类：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 牌照申请费用

申请的类别	受规管活动的类别	申请费用的金额 (港元)
持牌法团	第1, 2, 4, 5, 6, 7, 8, 9, 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4,740
	第3类	129,730
持牌代表	第1, 2, 4, 5, 6, 7, 8, 9, 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1,790
	第3类	2,420
临时持牌代表	不适用	每宗申请800
短期持牌代表	第1,2,4,5,6,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1,850
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第1至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2,950

▶ 年费

中介人的类别	受规管活动的类别	年费 (港元)
持牌法团	第1, 2, 4, 5, 6, 7, 8, 9, 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4,740
	第3类	129,730
持牌代表 (并非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第1, 2, 4, 5, 6, 7, 8, 9, 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1,790
	第3类	2,420
持牌代表 (已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第1, 2, 4, 5, 6, 7, 8, 9, 10类	每类受规管活动4,740
	第3类	5,370

2. 一般的适当人选规定

你必须使证监会经考虑以下事项后，信纳你符合作为适当人选的规定：

- ▶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 是否有能力称职、诚实而公正地进行有关的受规管活动；及
- ▶ 信誉、品格、可靠程度及财政方面的稳健性。

3. 特定核准规则--持牌法团

- ▶ 贵公司必须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海外公司。
- ▶ 就发牌而言，独资经营或合伙是不会获得接纳的业务架构。
- ▶ 公司必须任命投诉主任和紧急情况联络人。
- ▶ 假如你就第1类，第2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便需要根據已核准的總保險單投購保險。
- ▶ 公司必须准备业务计划书，详述其业务性质和范围以及客户的类型，来源和背景。
- ▶ 公司必须制订操作手册和内部监控系统手册。

4. 财政资源

- ▶ 你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就你所申请获发牌照的受规管活动类别，将你的缴足股本及速动资金维持在不少于《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所指明的有关金额。
- ▶ 假如你就多于一类的受规管活动提出申请，你应该维持的最低缴足股本及速动资金，将以你所申请的有关受规管活动的规定金额中的较高者或最高者为准。
- ▶ 持牌法团就每类受规管活动所须维持的缴足股本及速动资金的最低数额的摘要已如下列出：

受规管活动	繳足股本的最低數額 (HKD)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 (HKD)
第1类 –		
(a) 如该法团属核准介绍代理人或 买卖商	不适用	500,000
(b) 如该法团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10,000,000	3,000,000
(c)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2类 –		
(a) 如法团属核准介绍代理人、 买卖商或期货非结算交易商	不适用	5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3类 –		
(a) 如该法团属核准介绍代理人	5,000,000	3,0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0	15,000,000
第4类 –		
(a) 如该法团就第4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 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5类 –		
(a) 如该法团就第5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 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6类 – (a) 如该法团任担保人： -持有客户资产 -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100,000
(b) 如该法团并非任担保人 -持有客户资产 -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5,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100,000
第7类	5,000,000	3,000,000
第8类	10,000,000	3,000,000
第9类 – (a) 如该法团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第10类 – (a) 如该法团就第10类受规管活动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发牌条件所规限	不适用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3,000,000

5. 負責人員

- ▶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须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你擬進行的有關活動。
- ▶ 你擬委任的負責人員當中，最少要有一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執行董事。
- ▶ 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須符合以下四項基本要求：

4 項基本要求			以下列資歷代替
(1)	學歷／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 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²；或 •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³，另具備額外 2 年相關行業經驗⁴；或 • 具備額外 5 年相關行業經驗。 • 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D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
(2)	行業經驗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6 年內具備 3 年相關行業經驗	—
(3)	管理經驗	具備最少 2 年經證明的管理技巧和經驗	—
(4)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E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6. 持牌代表

- ▶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須符合以下三項基本要求：

3 項基本要求			以下列資歷代替
(1)	學歷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 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或 • 如欠缺第(1)或(2)項的資格，須具備額外 2 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如欠缺第(1)及(2)項的資格，須具備額外 5 年相關行業經驗。 • 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D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
(2)	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3)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 ▶ 假如你能夠令證監會信納你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及向你發出臨時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可以向你批給臨時牌照，允許你以代表的身分從事受規管活動。你的臨時牌照（如獲發的話）將會在你的普通持牌代表申請獲核准或遭拒絕時當作被撤銷。

7. 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 ▶ 资格考试规例试卷(卷一至卷六)及应用试卷(卷七至卷十二)已获证监会认可为《胜任能力的指引》中有关所有受规管活动(第3类受规管活动(杠杆式外汇交易)除外)之代表及/或负责人员之发牌申请的认可行业资格及有关本地监管架构的考试。考生可从下列的受规管活动类型了解相关的认可行业资格及有关本地监管架构的考试。

负责人员

受规管的活动	认可行业资格	有关本地监管架构的考试
第1类 - 证券交易 第4类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8类 -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资格考试卷七+卷八	资格考试卷一*+卷二
第2类 - 期货合约交易 第5类 -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资格考试卷七+卷九	资格考试卷一*+卷三
第6类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资格考试卷七+卷十一	资格考试卷一*+卷五
第9类 - 资产管理	资格考试卷七+卷十二	资格考试卷一*+卷六
第10类 -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资格考试卷七+卷十	资格考试卷一*+卷四

* 不適用於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已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受规管的活动	认可行业资格	有关本地监管架构的考试
第1类 - 证券交易 第4类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8类 -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资格考试卷七+卷八	资格考试卷一
第2类 - 期货合约交易 第5类 -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资格考试卷七+卷九	资格考试卷一
第6类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资格考试卷七+卷十一	资格考试卷一
第9类 - 资产管理	资格考试卷七+卷十二	资格考试卷一
第10类 -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资格考试卷七+卷十	资格考试卷一

- ▶ 所有试卷都提供中文和英文版本。
- ▶ 所有题目都是必答题且均为多选题。正确率达到及高于70%视为通过。

试卷	试题数 (多选题)	时间 (分钟)	通过分数 (%)
1 基本证券及期货规例	60	90	70
2 证券规例	40	60	70
3 衍生工具规例	40	60	70
4 信贷评级服务规例	40	60	70
5 机构融资规例	40	60	70
6 资产管理规例	40	60	70
7 金融市场	60	90	70
8 证券	40	60	70
9 衍生工具	40	60	70
10 信贷评级服务	40	60	70
11 机构融资	40	90	70
12 资产管理	40	60	70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进一步的信息，请不要犹豫联系我们。
通过电子邮件：info@hkcompliance.com
通过电话：(852)2121-8968